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21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1份(電子檔1個)
(022131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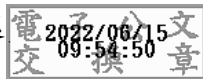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
(如附件)，請貴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彙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加強對學生、教師及民眾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